附件1

单位入库入统标准

一、规模以上工业

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二、有资质的建筑业

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三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

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四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

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五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

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六、规模以上服务业

（一）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。

（二）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。

（三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。

按规定，服务业入库单位必须是企业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。